

司馬遷之尚書學

洪安全

(作者為本校文理學院歷史學系兼任講師)

一、史記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

章實齋在文史通義中開宗明義既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註一）實齋指出六經皆史；六經皆先王之政典，近人奉爲圭臬。然此意實不始于實齋，鄭漁仲已云：

○實齋指出六經皆史；六經皆先王之政典，近人奉爲圭臬。然此意實不始于實齋，鄭漁仲已云：
「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原註：論語，門徒集仲尼語），至于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于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註二）

漁仲文中指出，孔子之後，諸子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蹟，無人加以撰次，直至司馬遷，乃能上考孔子春秋之意，通黃帝至漢世，勒成一書。是漁仲亦以六經爲實蹟，諸子爲空言，其評司馬遷書之可貴在能紀繫實蹟。其言與實齋「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同。揚子雲謂太史公之書爲實錄。（註三）然又評其愛奇，云：「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註四）班氏父子又謂「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註五）班彪云：「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註六）

○孟堅承其父之說，亦云：

「其言秦、漢，詳矣。至于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貨，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註七）

劉向揚雄班氏父子都承認太史公書的優點是實錄，認其爲良史。然子雲謂其好奇，班彪父子謂其「是非頗繆於聖人」，孟堅又謂其詳于秦漢，「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後人多襲子雲、孟堅之說，遂若以爲遷書僅是一部史書，不復知其書之有功於聖人；又僅知遷之長於當代史，而不知遷之志在繼法周孔。所謂「是非頗繆於聖人」，梁玉繩已有辨，其言云：

「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脩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評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于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爲『獨行君子』。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敍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槧胃脯，竝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嘆處，乃有激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爲崇勢利而羞貧賤耶？」

二（註八）

至於謂其爲「愛奇」，謂其爲「疏略」、「抵牾」，不精於六藝，亦有辨。司馬氏世爲史官，遷父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仕於建元（西元前一四〇至一三五）、元封（西元前一〇至一〇五）間。建元五年，遷年十歲則誦古文。（註九）太史公謂「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又謂「不離古文者近是。」（註十）以古文對百家，則古文正六藝之屬，乃實齋所謂「未嘗離事而言理」者。（註十一）二十而南游江、淮，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註十二）其「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迺留之不能去云。」（註十三）可謂博學、審問、篤行兼備。遷父仕爲太史令，精於春秋，平生常欲繼周孔有所述作。元封元年，武帝始行封禪，談從至洛陽而病，因思失去參與封禪的千載良機，遂發憤而卒。臨卒，執遷手而泣，訓以大孝尊親之意，命其繼孔子春秋編次史記，其言云：

「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

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

(註十四)

遷俯首流涕應允從命。三歲之後，遷爲太史令，始紿讀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註十五)其述著作之意，云：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註十六)

於是論次其文，自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計七年，而即遭李陵之禍，受腐刑，乃悟古來不朽之業，皆聖賢發憤所作。(註十七)於是隱忍苟活，以餘生寄於史記，其報任安書縷析不能代爲進言於上之故，並言所著太史公書之宗旨，曰：「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註十八)觀此宗旨，已不能以史學囿之。所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皆爲公羊春秋大義。公羊傳於春秋，書天象如地震、大水、大雨、日食、震石等皆解釋爲記災、記異。又謂「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註十九)此卽董子所謂「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註二十)但漢代由於受陰陽家的影響，多援陰陽五行以解釋災異，武帝初卽位，策問天下賢士，董仲舒有天人三策之對。(註二十一)而漢儒傳經重家法，如書，伏生之後分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等。漢人既重家法，故史公有成一家之言之說。由上所述，可知漢代公羊家之以陰陽五行解釋天象，乃在「究天人之際」，窮究天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撥亂世，反諸正」，須賴通春秋之學，亦卽通歷史，亦卽通古今之變。可見史遷所言「亦欲以」，實有深意，三者實爲當時經學家之要務。由此可見史公之書其自視實爲繼承春秋經。因爲史公看重春秋，故言爲人君爲人父，爲人臣爲人子，均不可以不知春秋；春秋者，禮義之大宗。而董遂責以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何爲紹春秋而作？史公又謙言不敢比春秋。然其言云，「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註二十二)所謂「拾遺補藝」，藝卽六藝，卽六經，下又明言「厥協六經異傳」，可見史公不僅研究六經，還要拾遺以補之，不僅補之，還要調和六經；不僅經，還有各家互異的傳，也在調和之列；不僅異傳，百家雜語也在整齊之列。故吾人似可由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含有太史公研究經學的成績，因而視史記爲太史公之經學。班固沿襲劉歆七略，將太史公書置於六藝略春秋門中。可見劉歆班固，乃視史記爲春秋學。班叔皮、孟堅父子之評太史公書，「是非頗繆於聖人」，

似亦爲以經學的標準來衡量其書，而稍恨其有未迨。遷書初不以史記名，乃稱太史公書。春秋卽史記的意思，杜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註二十三）太史公書，後人稱之爲史記，或以之比孔子春秋而易其名。朱筠云：

「遷書自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而後人特重其書，以爲自黃帝以來，迄於楚漢，古史記之書，皆賴是以存，遂以史記之名當之，相傳於世。」（註二十四）

是史記之名原亦非謂其書僅爲一部史書。春秋有孔子私取之義；史記亦紹孔子春秋之意，是亦有義焉。至於太史公書之始稱史記，梁玉繩以爲蓋出於叔皮（班彪）父子（註二十五）。

綜上所論，可知史公平生志事，在完成史記一書。史記非如其答壺遂之謙語，只是「述故事，整齊其世傳」而已。如僅視之爲述故事者，史公書自亦不愧爲「實錄」，而「愛奇」、「疏略」、「抵牾」之論亦出矣。孔子之春秋有義，史公之書亦自有義，故其書每篇多有論贊。孔子春秋，義在文中；史公之書，義在論贊中，其實亦不盡在論贊中。史遷書之有論贊，亦文體之一變。史遷書之義師孔子春秋，而其文體則爲自創，有本紀、世家、書、表、列傳，儼然成爲紀傳史體之祖，並不襲春秋依年紀事之跡。

從學術流變看，可知史遷之著史記，初無撰史之意，而漢人亦不目之爲史書。史之名稱，雖早有，但漢時，尙無史的獨立觀念。由此點來瞭解實齋所謂「六經皆史」，乃更爲貼切，而亦可知「史卽經」。然此所謂經之史亦當爲經聖人之刪定，或雖非聖人，亦當爲經無數代賢人之心血結晶，而爲衆人所公認。聖人以衆人爲師，爲衆人之代表，故周公孔子之所述作，遂能成爲經。若非出於聖人之所述作，若禮記、周禮之屬，亦係出自無數賢人之心血結晶，而亦爲衆所公認爲經。史公希聖，不能不視爲賢人，觀其「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歎，可知其爲有志者。其平生志事在繼孔子春秋，勒成一書，成一家之言，此在史公實爲謙言，因爲後人讀其書而重之，將之列於六藝略春秋門，比附於六籍。

由經學之觀點視太史公書，方可認識其著述之眞意，方可明白史公非愛奇、非疏略，非抵牾，而對史公書中啓人疑爲愛奇、疏略、抵牾之語予與新解釋。竊以爲史公書中凡有可視爲愛奇之語，皆是史公爲了保存史料，故予著錄不去。凡有可視爲疏略、抵牾之語，亦皆是爲了保存史料者。史公創立五種體裁，本紀、世家、表、書、列傳，以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凡同一事件

，有不同講法，皆設法在另一篇或另一體裁篇章中予以與保存。此種記載方法，余曾稱之爲「兩存法」。故吾人對同一事件，有時可見在此篇中如此敍述，而在另一篇中又有另種說法。當然不同的說法中，史公仍有去取，又對所信者往往置於與此事件最有關係的篇章內。（註二十六）

由經學的觀點看太史公，方可真正瞭解中國學術之流變。蓋史公書在中國學術史上，處於經史分家的過渡地位中。自史公以上，中國學術只有經_{二子}一部之學，自史公而下，中國學術逐漸形成史部之學。（註二十七）亦即從史學之正式開山言，不始孔子春秋而始史公史記。自史公撰史記，而有班孟堅父子的漢書，而有諸家之後漢書、晉書等。史記因之遂成正史之鼻祖。史遷之後，班固父子、陳壽、范曄，亦能開風奮起，勒成一代之史，於史學中佔一席之地，然此皆有待於史公者。

孟子謂詩亡而後春秋作。（註二十八）古代政府的功德褒之於雅，及至政府無德可述，而詩無得而作矣，遂有春秋按年記事之作。而孔子因以筆削，以懼亂臣賊子。故欲研究古代史者，當知詩亡而後春秋作之意。政府文告見之於書，而事跡則見之於詩、春秋。惟列國史官所記春秋，已不可復見，所可見者，惟餘孔子筆削之春秋。孔子春秋，有其私取之義，史遷師焉，以成其太史公書。故遷書在其時或視之爲經，後人奉之爲史學之權輿，然則遷書實史學而存經義者。

二、司馬遷在尚書學中之地位：

吾人既知經學即史學，史學即經學，史遷爲一位經學家之意，則從而可考慮史遷在經學家中之地位。前曾述及史公欲繼孔子春秋勒成一書，其對春秋有深切瞭解。太史公自序中言其父談，嘗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又自言，生於龍門，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既而北渡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又謂嘗聞董生論孔子春秋之要旨。司馬氏世掌史官，遷又從董生聞公羊春秋之旨，則其精於春秋經，自無庸多言。其父又受易於楊何，則史公對於易經之瞭解，或得自家學。孟堅又謂其嘗從孔安國問故，故遷之尚書學，除當時早已流行之今文經學外，又兼採古文經學之言。（註二十九）由此言之，史遷之學，有出於其父者，有聞之於師友者。出於其父者，如年十歲則誦古文，而其父尤精於易、天官、道論等。出於師友者，如從孔安國問故，從董生聞春秋之說等。所謂古文一般以爲乃對今文而言。但史公書之古文，乃對百家言而言。五

希本紀贊云：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東漸於海，南浮於江淮矣。至，長老往往稱黃帝、堯舜之風，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註三十）

文中以古文對百家言，可知古文即有實蹟可指的六藝之屬。（註三十一）五帝本紀贊索隱曰：「古文卽帝德帝系二書也，近是聖人之說。」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曰：「案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尚書，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是亦名古文也。」十二諸侯年表序：「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註三十二）沈澨曰：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是古文卽謂尚書。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亦謂古文尚書，小司馬子紀贊則以爲帝德帝繫等書，于自序則以爲左傳國語等書，皆非。」（註三十三）

龍川龜太郎云：「古文謂以古文書者，不止尚書一經，而是主斥尚書。」（註三十四）又云：

「五帝本紀贊古文，質尚書而言。」（註三十五）

俞正燮曰：「此序云古文者，謂春秋國語。序云：務綜其終始表見春秋國語，是也。漢書楚元王傳，言古文春秋左氏傳，又言左氏傳多古言古字，故可稱古文。史記五帝本紀贊云：不離古文者近是。下云：余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其古文亦指春秋國語。又吳世家贊云：余讀春秋古文，語俱相應。而索隱以古文爲五帝德帝繫姓亦誤矣。史記自序云：『誦古文』，謂學古文尚書，就孔安國問故，及通左傳國語。而索隱云事伏生，伏生乃今文尚書，豈可謂之古文，是索隱竟不知古文是文字，又隨意說之也。史記言古文者，猶言古字本尚書春秋，其特舉古文者，以所采輯，與博士不同，故申別之曰古文。五帝本紀贊，言好學深思，又譏淺見寡聞。十二諸侯年表序，又特言成學，皆與當時博士之黨同伐異言之，史記立言之意，惜徐廣裴駟等不知也。而索隱顛倒錯亂，宜明人以攻文之士誣置其說中。」（註三十六）

按諸家之說有得有失，謂史記所指古文爲帝德、帝繫、春秋、國語等書，甚是，而謂以古文字書寫之尚書爲古文尚書，則

有詰病。蓋古文乃對諸子書而言。諸子書後起，古文較早興，是古文之古乃指時間解，非指文字之書體。否則諸子書亦起先秦，其先何嘗非以古字書寫？故尚書即古文之一種，不必更云古文即古文尚書。至於孔安國以今文校讀所得之尚書，漢書以為與伏生所傳者別，謂之古文尚書。其實伏生之尚書，其先何嘗非古文所書者？而孔安國古文何嘗不是已譯為漢代今文？金仁山尚書表注序云：

「夫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計必兼有今文諸篇，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以古文之書訂今文，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澁。」（註三十七）

按金仁山言安國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以古文之書訂今文，甚是。然謂古文多平易，乃後代所傳古文，為出王肅之徒所偽故。所以，太史公所謂古文乃指六藝之屬，自然包括尚書，但古文中的尚書，可以包括伏生尚書與孔安國尚書。不必謂古文即古文尚書，古文尚書即孔安國尚書也。古文對百家言，古文即六藝，百家言為後起，其言多憑空發議論，有時引古事，亦難憑信，而多謬誤。故太史公所謂「不離古文者近是，乃指記載實蹟之六藝言，即實齋所謂「未嘗離事而言理」者。

王靜庵云：

「太史公修史記時所據古書，若五帝德，若帝繫姓，若諜記，若春秋歷譜諜，若國語，若春秋左氏傳，若孔氏弟子籍，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皆謂之古文。」（註三十八）又云：

「太史公所謂古文，皆先秦寫本舊書，其文字雖已廢不用，然當時尚非難識。」（註三十九）

是亦謂史記所稱古文乃指六藝言，惟謂其乃以古文書寫者，似有待補充。因石室金匱之書，是否只有六藝之書，而無諸子書；民間所傳除伏生尚書外，是否即無六藝之書。又太史公明以古文對百家言，靜庵亦以六國文字為古文，則秦撥去古文，亦不得僅焚詩書而不及諸子。六藝不得僅存石室而不存民間；諸子不得僅行民間而不藏石室。然則史公以古文對百家言，古文即指記載實蹟之六藝言。史公撰史記，多採信六藝，少採信諸子，此正其具有後人所謂的史識也。靜庵又謂武帝時古文尚非難識，其言亦可議。因若如此，何以孔安國及其後諸賢不能全譯孔壁逸書而讓其失傳？孔壁及石室中書以古文書寫，學者以較諸經，故自西漢末至東漢興起古文經學，此是另一事。今僅先論史公所言之古文指六藝，乃對諸子書言者。

六藝多載實蹟，故章實齋謂六經皆史。然則經學即史學。惟因其與周公、孔子有關，故漢人稱之爲經。稱六藝爲經雖始漢人，但稱經實不始漢人。荀子勸學篇已謂爲學之終始爲「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已謂詩書爲經。

戰國的諸子，除了儒墨重視學問之外，其他學派多不太重視古文。儒墨之中尤以儒家最重視詩書禮樂，所以雖經秦亡，他們仍能抱殘守缺，待機復興。太史公於史記儒林傳曰：

「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

又云：

「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建留之，不能去云。」（註四十）

從此可知，秦焚詩、書之後，魯諸生仍以時習禮樂。只是民間不准藏書，而尚書倔屈聱牙，能成誦者本少，日久年深，至天下太平，思以文治之時，惟遺一老伏生。竟連家學世及的孔氏，也不知尚書。這或許因爲自孔甲以下，孔氏子孫皆早卒，又生於兵荒馬亂中之故。孔甲又名鉶，孔子世家言其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鉶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守或當作博），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

「由孔鉶弟子襄至安國四代，生於兵亂之中，又挾書律不除，尙書竟非孔氏所素習。」

伏生雖貴爲秦博士，然博士亦不得私藏六藝之書，僅能觀書於博士官所藏。故太史公云：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無不涉尙書以教矣。」（註四十一）班固添上數字，

謂：「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註四十二）由此可見尚書之流傳出伏生，其時齊、魯間已頗知尚書。而正義引衛宏竟言太常遺錯之伏生讀尚書，伏生年九十歲，不能正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穎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註四十三）其時伏生之弟子不少，爲何須賴其女傳言教錯，以至於因語言隔閼，不能卒讀。究其實，伏生爲秦博士，不能謂其不知隸書。其書傳授必已寫成漢代通行的今文——隸書，無待錯去受讀。太常遺錯往受之，必是因尚書偏屈聱牙，不易瞭解，故遺錯往受其訓詁，不得謂僅受其文字而已。史公謂：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數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兒寬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後位至御史大夫。張生亦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註四十四）史公又云：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註四十五）

據此，孔安國之知尚書，本得之伏氏之徒，其後又以伏書重校孔壁中古文，因得別起家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了十餘篇，孔安國古文尚書最重要的是這幾篇，惜後來不傳了，僅能從史記約略看到一些。至於其他二十九篇的異同，主要是文字的異同而已。孔安國憑其家壁書校讀伏氏書，因得另起家法。何焯曰：「起其家，似謂別起家法。」（註四十六）王引之曰：

「起，興起也；家，家法也。漢世尚書多用今文，自孔氏治古文經，讀之說之，傳之教人，其後遂有古文家。是古文家法，自孔氏興起也。」（註四十七）

漢書藝文志云：

「起，興起也；家，家法也。漢世尚書多用今文，自孔氏治古文經，讀之說之，傳之教人，其後遂有古文家。是古文家法

是古文尚書自爲一家之證。梁玉繩曰：

「凡書九家，謂孔氏古文、伏生大傳、歐陽大小夏侯說及劉向五行傳、許商五行傳記、逸周書、石渠議奏也。」（註四十八）

「孝景時（原註：漢藝文志作武帝末誤，此依論衡正說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其後孔安國以讖二十九篇，

多十六篇，亦稱二十四篇，蓋分出九共八篇數之。又分出伏生所合者五篇，爲五十八篇四十五卷，加序四十六卷。建武

之際，亡武成，止五十七篇。魏晉時已不行，惟秘府有之。（原註：隋志：晉秘府有古文尚書，杜注左傳凡古文皆云逸，書，蓋未見秘府古文也。）永嘉之亂，秘府書亦亡。至元帝時，豫章內史汝南梅頤，忽奏上古尚書，增多二十五篇，卽今所讀者。于是真偽相雜，今古混編，此吳激所以作書纂言也。孔序及傳皆偽作，（原註：尚書後辨疑偽書及傳出王肅、皇甫謐手。）且安國未嘗獻書，荀紀于成帝三年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註四十九）梁氏謂古文尚書，魏晉時已不行，惟秘府有之；永嘉之亂時，秘府者亦亡。又言梅頤所上古文尚書，孔序及傳皆偽作，文亦真偽相雜，今古混編。

姚範於援弱堂筆記卷二亦以孔序及傳爲偽，其言云：

「按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不言安國作傳，冲遠蓋據安國序·承詔作傳云云。不知此爲偽序也。」又曰：
 「按陸氏釋文云：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今文，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範按：馬、鄭所注竝古文，但不全耳。今世馬、鄭、王之書不可得。要之，偽書二十五篇之文，不必甚異，以偽書襲之故也。王肅注本馬融，亦古文，非今文。其注所以與孔傳類者，非肅類孔傳，乃偽孔襲肅注耳。大約偽書偽注，皆肅以後徒黨爲之。」

又曰：

「隋志又云：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夫鄭所說經本孔氏，迨偽書出，乃別鄭於孔耳。」

姚範謂杜林、賈逵、馬融、鄭玄、王肅所傳竝古文，但不全，而偽書因襲肅注，亦相類。又鄭王二家義雖各本古文，而各立異；偽書出，乃別鄭於孔。案舊說多以爲杜林、賈逵、馬融、鄭玄之徒傳古文尚書，時賢錢穆先生則以爲東漢杜、馬等所傳已無孔壁逸書。其時所謂古文尚書，只是傳劉向所校的尚書本子，其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經文，有七百多字不同。（註五十）戴君仁先生亦以爲毛奇齡誤據隋書經籍志「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之語以爲說。（註五十一）是孔安國尚書之逸書部份，東漢已不傳。杜、馬等所傳若仍本之孔安國，亦只是二十九篇中的字義。至於偽古文尚書，自來說法不一，

綜而言之，約有八說，有謂皇甫謐所偽；有謂梅賾所偽；有謂王肅所偽；有謂東晉孔安國所偽；有謂宋元嘉以後人所偽；有謂晉宋之間人所偽；有謂尚書傳有二偽本，魏晉之間別有尚書孔傳，與東晉梅賾所獻別本；有謂尚書傳有二偽本，前一偽本出於魏晉之間，後一偽本出於晉宋之間。（註五十二）不論偽古文出於何人，總之乃魏晉南北朝時代所偽，而孔安國古文尚書逸書部份，東漢已不傳，至杜、馬、鄭等人所傳二十九篇中的古文說，是否本之孔安國，亦不無疑問。然則欲瞭解孔氏古文舊面目，捨司馬遷史記竟別無他途。

綜上所述，可知史公視其書爲上繼春秋，時人亦多許之。其時尚無史學之獨立概念。是史學亦經學也。後人治經，專重鄭玄、王肅、僞孔等義，不能不謂爲囿於後代經學觀念，不足以窺經學之堂奧。

不過，史公之學，亦實不能以經學家之眼光限之。史公經學之所以有其特殊價值，尤在其能被後世視爲一史學著作。史公不但通一經，而且遍讀過六藝，旁及諸子百家，採取一種世界史、通史的眼光來完成其巨作。其言曰：

「以拾避補蓽，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註五十三）

是其所治，直欲統一六藝諸子，亦即統一古文、百家言，以成道於一貫。前述及太史公報任安書所言「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係當時治公羊春秋家之通行觀念。然春秋卽史學，春秋之能令人通古今之變，以其爲史學也。然到史公之經史學，必從漢代學術史去瞭解，方能認識真切。

三、司馬遷之尚書學舉隅：

從上所述，可知史公在經學家中之地位。史公從董生聞春秋；又從孔安國問尚書故，而伏生尚書在當時已頗爲流行，亦爲史公素習，故其對伏生今文尚書，孔安國古文尚書皆頗有深刻之瞭解。東漢或魏晉以後孔安國逸書已不傳；鄭玄尚書注唐後亦僅存佚文若干；今存孔安國尚書傳，論者說法不一，但皆以爲僞作，一般以爲魏王肅或其徒所僞作。（註五十四）清人孫星衍於嘉慶二十年成尚書今古文注疏，注引大傳、今文歐陽說、史遷、馬融、鄭康成各家異文，疏中則詳敘注文來源，各家說法，旁及各代諸書所敘論。其凡例云：

「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其前哲編纂書義，具有成書，或列在學官，或爲時循誦，不敢勸說雷同。」又云：

「尚書古注散佚，今刺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說：一、司馬氏遷從孔安國問故，是古文說。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說。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宏、賈氏逵，是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說則附疏中，大傳于章句之外，別撰大義，故擇取其文，不能全錄。」（註五十五）

其中孫氏最重視司馬遷的古文說，誠爲有見。而謂馬鄭之說出衛、賈，是孔壁古文，則尚可商榷。故談及孔壁古文之確實有據者，捨史公書實無二。

縱觀史公書全文，我們可以認識史公之尚書學，有幾項特色：

申、多古文說：

班固云：

「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效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註五十六）

班固所舉諸尚書篇名，皆今文尚書中所有，而謂遷於此諸篇加入古文說。由此亦可見班固所見孔氏古文亦已不及逸書。班固謂遷書於此諸篇多古文說，其說如何，今於史記有關諸篇中，亦已不易尋找。故據班固此言爲線索，尋取史記有關諸篇的古文說，亦僅能獲得一鱗半爪。其所以如此，是我們沒有可靠的真古文可資較對。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序云：

「經惟尚書最尊，尚書之離厯最甚，秦之火，一也；漢博士之抑古文，二也；馬鄭不注古文逸編，三也；魏晉之有僞古文，四也；唐正義不用馬鄭，用僞孔，五也；天寶之改字，六也；宋開寶之改釋文，七也。七者備而古文幾亡矣。」

又云：

「鄧壽傳注引鄭考靈耀注云：道德純備謂之塞，道德純備，充實之意也，故以訓塞，此今文尚書說也。鄭注古文尚書云：

慮深通敏謂之思，此古文尚書說也，各如其字釋之。若馬季長注古文尚書曰：「道德純備謂之思，此用今文尚書之說注古文尚書，讀思爲塞，易其字也。凡馬鄭王雖薄歐陽夏侯而不盡廢其說，如馬此條是。」

又云：

「凡史記漢書所引今文尚書，淺人少見多怪，輒以所習古文尚書改之，如史記五是來備，見於章懷之後漢書注，而今本宋世家乃作曰：時五者來備。便程南爲，見於司馬貞張守節之注而今本五帝本紀作南譌。」（註五十七）

由於這些原故，今古文混淆難辨。雖然，如果能獲得一鱗半爪，也是值得欣慰的。因爲由此我們可以證明其從孔安國問故文中多古文說之不誤。以下依次列舉之：

〔引堯典者：

史公著五帝本紀，除黃帝、顓頊、帝嚳採五帝德、帝繫姓外，多採尚書堯典，而對於較艱澀字眼則略易以漢代通行文字，亦即以訓詁字易經文。宋王觀國曰：

「大率司馬遷好異而惡與人同，觀史記用尚書、戰國策、國語、世本、左氏傳之文，多改其正文，改續用爲功用，改厥田爲其田，改建觀爲遂見，改宵中爲夜中，改咨四嶽爲嗟四嶽，改協和爲合和，改方命爲貞命，改九載爲九歲，改格姦爲至姦，改慎微爲慎和，改烈風爲暴風，改克從爲能從，改濬川爲決川，改恤哉爲靜哉，改四海爲四方，改熙帝爲美堯，改不遜爲不訓，改胄子爲禪子，改維清爲維靜，改天工爲天事，改底績爲致功，改降丘爲下丘，改納錫爲入賜，改孔修爲甚修，改夙夜爲早夜，改申命爲重命，改汝翼爲汝輔，改敷天爲陟天，改率作爲率爲，改宅土爲居土，如此類甚多。又用論語文，分綴爲孔子弟子傳，亦多改其文，改吾執爲我執，改毋固爲無故，改指諸掌爲視其掌，改性與天道爲天道性命，改未若爲不如，改便便爲辯辯，改滔滔爲悠悠，如此類又多。子長但知好異而不知反有害於義也。」（註五十八）

又如五帝本紀云：

「朕畏忌讖說殄僞，振驚朕衆。」

正義云：「此僞字太史公變尚書文也。尚書僞字作行。」

觀上所引，可見史記以訓詁字易經文之大概，至於觀國對史公好異的批評，似非中肯。龍川資言曰：

「馮班曰：尚書多古語，不易通，遷所載頗易其文字，卽太史公之書傳也。愚按孟子之時，百篇具存，而解尚書曰：洚水者洪水也。去齊景未遠而釋其詩曰：畜君者好君也。太史公後孟子百六十年，文字既與三代異，言語亦不同，其以今辭解古書，苦心可想。馮班所謂書傳者也。王觀國譏之何也？亦是泥古之病也。」（註五十九）

馮班以爲尚書多古語，不易瞭解，史記易以漢代通行文字，正是史公之書傳，卽史公對於尚書的注解，不能說是好奇，可謂有見。但其中究有多少是以古文家的意思來注解就難說了。以下掇拾歷代賢士大夫成說數條以見其一般：

1. 平章百姓

索隱：「古文尚書作平，此文蓋讀平爲浦耕反。平既訓便，因作便章。其今文作辯章。古平字亦作便，音婢緣反。便則訓辯，遂爲辯章。鄭誕生本亦同也。」

按尚書大傳作辯章。大傳，伏生弟子所爲，屬今文，則此屬古文，或有據。（註六十）
2.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

索隱云：「舊本作湯谷。」又云：

「太史公博採經記而爲此史，廣記異聞，不必皆依尚書，蓋郁夷亦地之別名也。」沈濤云：

「然則暘谷者，小司馬所改也（日竝蓋不止一字）。史遷從安國問故，則古文尚書必作湯谷。」（註六十一）

3.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姚範曰：「五帝本紀，文祖者，堯太祖也。按以文祖爲堯太祖，此疑太史公從安國問故而得之者。今書傳乃云：堯文德之祖廟則謬悠之說矣。康成以緯書釋經，裴氏不當取以解此。」（註六十二）

張森楷云：「森楷按路史文祖作天府，卽本帝命驗。姚鼐云：康成以緯注經，無怪史注引之。此史文說解，疑卽從安國問故所得者，書傳以爲堯文德之祖廟則謬悠之說矣。」（註六十三）

夏本紀引禹貢之文，前賢謂出於古文之說者有：

1. 嶠夷既略

夏本紀索隱云：

「按今文尙書及帝命驗，竝作禹鐵，在遼西，鐵，古夷字也。」瀧川資言曰

「古鈔本嶠字從土，與札記所引宋本、舊刻本合，古文也。索隱本作嶠，蓋後人依今文改，見尙書撰異。」

2. 震澤致定

禹貢：「震澤底定。」夏本紀引「底」作「致」。索隱：震一作振。地理志，會稽吳縣，故周泰伯所封，具區在其西，古文以爲震澤。又左傳稱笠澤，亦謂此也。」

3. 均江海，通淮泗：

禹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夏本紀引，作此。

沈濤曰：

「禹貢沿于江海，釋文云：沿，鄭本作松，松當爲沿。馬本作均，云均平。濤按：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皆作均，與馬本同。可見古文作均，不作沿。集解引鄭玄云：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是鄭本亦作均。康成破讀爲沿，以順水行訓之。陸氏所見鄭注尙書本沿誤爲松，元朗知爲誤字，故曰：松當爲沿。此四字，乃陸氏語，非鄭注語也。僞孔依鄭讀改均爲沿，雖於義無礙，而非古文真面目。幸有史漢及馬本可證。乃近賢如孫觀察星衍輩，轉以此疑作均爲今文者，何其信僞孔如此之甚耶？而馬季長又豈傳今文者耶？」（卷六十四）

4. 終南敦物，至于鳥鼠

禹貢：「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夏本紀引，「惇」作「敦」。索隱云：

「地理志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華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扶風武功縣東。」按：華山應作垂山。

5. 道九山，汧及岐，至于荆山。

禹貢：「導岍及岐，至于荆山。」夏本紀引，作此。索隱：「地理志云：吳山，在汧縣西，古文以爲汧山。」

6. 熊耳外方桐柏至于負尾

禹貢：「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夏本紀引，「陪」作「負」。索隱：

「外方山，卽穎川嵩高縣嵩高山，古文尚書亦以爲外方山。」

漢書地理志江夏郡安陸下云：「橫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陪尾山。」

(三) 引微子篇者

尚書微子篇：「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宋世家引，「父師」，作「太師」；「出狂」，作「出往」。索隱：
「往，尚書作狂，蓋亦今文尚書，意異耳。」

(四) 引洪範者

尚書洪範篇：「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宋微子世家引，「霽」，作「濟」，「驛」作
「涕」，「蒙」作「霧」。又「涕」在「霧」上。

梁玉繩曰：

「考詩載驅疏云：古文作涕，今文作霽，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爲霽。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涕。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
古文之說，故作涕也。」（註六十五）

段玉裁則以爲今文尚書作涕，古文尚書作霽。（註六十六）

宋世家：「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龍川資言云：

「尚書大傳云：武王勝殷，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
臣禮，於十三祀來，與此異。」

此與大傳異，或史公取之孔壁古文者。

又宋世家載箕子爲麥秀之歌，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事，語亦有異同。或亦本之孔壁古文說。（註六十七）

〔五〕引金縢者：

魯世家：「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

龍川資言云：「尚書質作功，戴作植。中井積德曰：史記所載金縢往往與今書文異，蓋依孔安國古文尚書文也。又與今所有古文異。」（註六十八）

魯世家：「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

龍川資言云：「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史公蓋敷演之也。』或云，是據古文尚書也。』」

按史記諸篇引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可能爲古文者略如上述。然所列舉者以文字之異同爲多，文字之異同，屬小學，非經學中最主要者。意史記敍事頗有與今本尚書諸篇異者，所異者，或多存古文之說，但除一、二段，如上引封箕子、管蔡流言事外，俱不可詳考，因此不便一一具引，讀者以意求之可也。

又沈濤云：

「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是史記之用古文，孟堅言之鑿然矣。自漢以來，皆無異說。惟史遷每以訓詁字易經文，又兼裴駟、司馬貞、張守節所據本每多互異，蓋已爲六朝人所竄亂，然藉此以求古文之真，尚可存一二于千百，乃近時通人如臧文學庸、王尚書輩，以其文字每異于今所傳爲古文尚書，輒謂史遷所用皆今文，是顯與班氏違異，而尚爲僞孔所惑也，余不敢從。」（註六十九）

吾人對於史記傳古文尚書之說，確應持沈氏此種看法。

引逸書湯征篇

殷本紀：「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

金履祥曰：「史記載湯征之辭而不類，蓋非湯征之舊也。孟子引毫衆往耕之事，疑出此書。」（註七十）

王應麟云：「豈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見之乎？後有補湯征者，蓋未之考。」（註七十一）

梁玉繩曰：「湯征亡矣，而紀有其詞，豈非史公所見壁中真古文乎？」（註七十二）

崔述云：「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殆失孟子之意。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註七十三）

湯征雖未必是孔壁逸書，但史公錄之，必有所本，值得吾人留意。

引孔壁逸書湯誥篇

殷本紀：「既絀夏命，還毫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廼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

閻若璩曰：「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馬遷時張霸之徒僞古文未出，而所見必孔氏壁中物，其爲真古文湯誥，似可無疑。」（註七十四）

梁玉繩曰：「然則此湯誥可與湯征補伏生今文書。」

又曰：「皇王大紀引此誥，以羣后毋不有功于民，至毋予怨，置故后有立之下。」（註七十五）

由古詩之言，可見史公所錄湯誥爲真古文，今本湯誥爲僞作。亦可見，史公確曾親見孔壁逸書。

殷本紀：「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

梁玉繩曰：「康成序書，以咸有一德篇在湯誥後，咎單作明居前，與本紀同。史公親受壁中古文者，則其繫此一篇于成湯紀內，必古書次序如是，本于太甲無涉也。自偽書以爲伊尹歸政所陳，輒移于太甲三篇之下。索隱不察，反援變易之本，咎史公序書失次，豈不悖哉！」（註七十六）

(九) 記太甲卽位次序

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廼立太子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廼立太丁之子太甲。」

瀧川資言曰：「或據尚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毫之文，解孟子云：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太甲以太丁之子卽位也。以史記爲謬。是不知伊訓太甲爲偽書也。說詳于崔述商考信錄、梁玉繩史記志疑。」（註七十七）

據此可知，史記所言與今本偽古文伊訓、太甲二篇不同，臆史記或據孔壁真古文。

(十) 記祥桑穀共生於朝

殷本紀：「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

索隱：「此云一暮大拱，尚書大傳作七日大拱，與此不同。」

或史記所引之所以不同，乃據孔壁古文。

(十一) 仲丁書闕不具

對殷本紀此句，索隱云：「蓋太史公知舊有仲丁書，今已遺闕不具也。」

梁玉繩曰：「逸書有仲丁篇，故云。然此句當在前文仲丁崩之上，不應置外壬時也，必是錯簡。」（註七十八）

是史公會見有殘闕不全之古文仲丁書。

(十二) 多士篇文

魯世家：「周多士，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龍川資言曰：「文王以下十三字，見書無逸，而此文承多士稱，則史公所見之書，與今本異。又按周多士十三字，今本無逸亦無。」

是史記所據尚書多士、無逸二篇與今本尚書二篇異，疑史公所據者出孔壁古文。

乙、今文說：

(一)引堯典者

1.五帝本紀：「便在伏物」。堯典作：「平在朔易」。

索隱曰：「大傳云：便在伏物。太史公據之而書。」

2.五帝本紀：「黎民始飢。」

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

索隱：「古文作阻飢。孔氏以爲阻，難也。祖、阻聲相近，未知誰得。」

3.五帝本紀：「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

尚書大傳云：「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故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致天下於大麓之野。」（註七十九）

尚書曰：「堯將禪舜，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註八十）

陳壽祺案曰：「疑尚書逸篇之文，且與文選注、御覽所引異，恐非尚書傳。」（註八十一）

愚案，酈道元不及見孔壁逸書，且此條與文選注：「堯得舜，推而尊之，贈以昭華之玉。」（註八十二）及上引二條大傳文略同，當爲尚書大傳文無疑。

一說「大麓」爲大錄萬幾，見漢書王莽傳、論衡正說篇、王肅尚書注。

皮錫瑞云：

「據伏生史公之義，則今文說以大麓爲山麓，伏生不以麓爲錄也。知伏生不以麓爲錄者，大傳曰：致天下於大麓之野。又

曰：禹乃興九招之樂於大麓之野。是伏生以麓爲山麓，與史記同。若以麓爲錄，何必加之野二字耶？」

段玉裁亦以爲堯典「納于大麓」之「納」作內者，古文尚書，作入者，今文尚書。（註八十三）

(二)引禹貢者：

1. 夏本紀：「滎播既都。」

索隱：「古文尚書作滎波，此及今文並云滎播。」

2. 夏本紀：「又東北入于海。」

禹貢：「又北東入于海。」

段玉裁云：「北東，紀作東北，蓋今文尚書也。」（註八十四）

(三)引皇陶謨者：

夏本紀：「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

皇陶謨：「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

索隱：「今此云：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蓋今文尚書脫漏，太史公取以爲言。」

四殷本紀云：「紂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閼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格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

梁玉繩曰：「史公說文王出羑里，及專征伐二事，殷周紀及齊世家所載，雖有詳略，而大概相同，蓋本于伏生大傳而增損之，然皆戰國好事者意構之詞，非其事之實也。」（註八十五）

五殷本紀：「及西伯伐飢國滅之。」

周本紀：「明年，敗耆國。」

宋世家：「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飢國，懼禍至，以告紂。」

「飢」、「夙」、「耆」，同指一國。尚書有西伯戡黎篇，黎，尚書大傳作者，史公作者，亦據大傳。

〔六〕周本紀：「黎民始飢。」

堯典：「黎民阻飢。」

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尚書云：祖飢。故此作始飢。祖，始也。」

〔七〕周本紀：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

梁玉繩曰：

「白魚赤鳥之說，乃漢初民間所得僞泰誓文，詳見書序及詩思文兩疏中。西京諸儒，信以爲眞，董仲舒爲漢儒宗，其賢良策對猶言之，況史公之愛奇者乎？其書唐初尚存，故孔仲達、顏籀、小司馬、章懷太子皆見之，不知亡于何時也。呂氏春秋名類篇，父王之時，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蓋戰國末有此妄談，何足信哉！」（註八十六）

龍川資言曰：

「是蓋古泰誓首篇，伏勝所傳，董仲舒所述，而史公記之也。雖言有省略，可以推百篇之舊。白魚赤鳥，事近妄誕，疑之者，不獨梁氏。然詩歌麟趾鳳鳴；易記河圖洛書；桑穀生朝，伊陟有言；飛雉升鼎，祖己作訓；禎祥未嘗不喜之，妖孽未嘗不懼之，自古而然。白魚入舟，武王取祭；化爲赤鳥，羣公曰休，當時宜有此事。梁氏又云：史記所載民間新獲僞泰誓。愚按：劉向別錄，泰誓之獻，在武帝末年，伏董二生，何由知之？史公亦未必見之也。」（註八十七）

齊世家：「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周本紀：

「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

周本紀：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過其王父母弟，乃斷弃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不可再，不可三。」

殷本紀云：

「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梁玉繩曰：

「伏生尚書本有泰誓合三篇爲一。故今文有二十九篇。大傳載泰誓篇目可證。其後伏生之泰誓亡，卽以民間僞泰誓三篇充伏生之教。孔仲達所謂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也。今雖佚不傳，而以史考之，疑上文九年武王上祭于畢，至還師歸，與齊世家所載蒼兕諸語，皆是上篇。上文居二年，至孳孳無怠，與殷紀所載剖心諸語，皆是中篇。此下所載告于衆庶至不可再不可三，乃是下篇。其中或有刪省，不全登錄。」（註八十八）

瀧川資言曰：「三篇次第，梁氏所說近是。但三篇皆伏生之舊，決非民間所獲僞泰誓，末篇詞意尤嚴，上可媲美於湯誓，下與牧誓相表裏。」（註八十九）

按史記所載泰誓文非出於僞泰誓，瀧川氏所言甚是。近人王先謙、皮錫瑞、龔自珍、陳夢家、屈萬里等以爲伏生二十九篇本無太誓，而顧命、康王之誥，本分爲二，太誓後得，乃合顧命、康王之誥爲一。史記周本紀云：「作顧命、作康誥（卽康王之誥）。漢書儒林傳云：「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則顧命、康王之誥本分爲二之說當是。」

至于史記及伏生大傳有泰誓文字，乃因泰誓先秦已有，伏生、史遷時猶及見其斷簡殘編，其後偽泰誓之成，亦主要取材於泰誓遺文。泰誓在先秦原獨立成書，不在尚書之內，故伏生二十九篇尚書中原無泰誓，因先秦以來有是書，故尚書大傳中亦有記載。〔註九〇〕

(iv) 魯世家：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

梁玉繩曰：

「史公依伏生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考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鵠鴟之詩，王尚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註九一〕

蔣悌生曰：

「三叔流言，語侵成王周公，此誠國家重事。周公不卽遏絕禍萌，而乃避嫌疑，退居散地，萬一三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庚以叛，設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遊坐視，而託之他人乎？」〔註九二〕

馬瑞辰曰：

「夫公當流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畔，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註九三〕

劉逢祿曰：

「史不書東征，而曰居東；不斥管蔡，而曰罪人，緣周公之心而爲之譁也。」（註九十四）

龍川資言曰：

「東居卽東征，蔣馬諸氏說是。史公所記，終不可動。書曰二年，詩曰三年，一以月計，一以歲言，其實同耳。弗辟之辟，亦當從正義讀爲避。」

愚按：所謂「居東二年，罪人斯得」者，當時周公未得成王同意，不得公開稱爲東征，只能率領一部份軍隊號稱去防守東方，故稱爲居東。

九魯世家：

「周公病在豐，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旣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孰。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喪周公之德也。」

龍川資言云：

「漢書梅福傳云，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次。顏師古注引尚書大傳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儒林傳注引大傳，意同文略，史公蓋從大傳。」（註九十五）

按史公於魯世家從大傳說，將暴風雷雨之事著於周公卒後，而於周本紀，隻字未提。史記載事以存史料爲主，不一定代表

史公之意見。近人多從尚書金縢篇，認為雷風之變，係在周公東征之後。

(+) 晉世家：「周作晉文侯（文公）命。王若曰：父義和。……」

梁玉繩曰：「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所作，乃以為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哂之甚。」（註九十六）

黃式三曰：「馬（融）從史記，以此爲襄王命文公之辭，義和，以義和諸侯也。此今文家說。」（註九十七）

按近人多從書序，以爲文侯之命，乃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註九十八）史公之說，於今似居劣勢，然史公此說，是否錯誤，仍不能無疑。論史公取材是非，非本文主旨，姑捨焉。

丙、取書序者

史公敍述三代史事，多取書序之說，以下將史記原文與書序文字意義相同者，臚列於下，以資對照：

(+) 夏本紀：「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並略引甘誓文字，茲從略）」

書序：「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 夏本紀：「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書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 夏本紀：「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書序：「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 殷本紀：「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誥。」

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 殷本紀：「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

書序：「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按史引湯征文字，見前引。

(+) 殷本紀：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毫，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書序：「伊尹去毫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乙)殷本紀：「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爰，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

書序：「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爰，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

(丙)殷本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書序：「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丁)殷本紀：「湯歸至于泰巖陶，中霤作誥。」

書序：「湯歸自夏，至于大堦。仲虺作誥。」

(戊)殷本紀：「既黜夏命，還毫作湯誥。」

書序：「湯既黜夏命，復歸于毫，作湯誥。」

(己)殷本紀：「伊尹作咸有一德。」

書序全。

(庚)殷本紀：「咎單作明居。」

書序全。

(辛)殷本紀：「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

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按張守節正義云：「尚書孔子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

書不同，當是信則傳言，疑則傳疑。」

(壬)殷本紀：「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

，迺作太甲訓三篇。」

書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按：史公以孟子萬章篇所載補此書序。

(4)殷本紀：「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毫，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書序：「沃丁既葬伊尹于毫，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5)殷本紀：「帝太戊立，伊陟爲相。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

書序：「伊陟相太戊，毫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6)殷本紀：「帝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

書序：「大戊贊于伊陟，作尹陟、原命。」

按：史公所言微有不同，或另有所據而云。

(7)殷本紀：「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及西伯伐饑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曰……」

書序：「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按：梁玉繩以爲飢（周本紀作耆）非黎，史公誤西伯戡黎爲文王事，誤。此西伯應爲武王。（註九十九）

梁氏所言自屬合理，至於是是否合乎事實，此姑勿論。

(8)殷本紀：「周武王崩，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

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

(9)周本紀：「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

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10)周本紀：「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

書序：「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三)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四)周本紀：「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

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國)周本紀：「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

魯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鵲號，王亦未敢訓周公。」

凌稚隆云：「乃爲詩至訓周公十七字，宜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註一〇〇)

書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國)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

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周公作君奭。」

又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又云：「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又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國)周本紀：「既紂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國)周本紀：「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

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乙)周本紀：「成王將崩，懼太子釤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釤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

書序：「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丙)周本紀：「太子釤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卽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

書序：「康王旣尸天子，遂告諸侯，作康王之誥。」

(丁)周本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書序：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戊)周本紀：「甫侯言於王，作脩刑辟。命曰甫侯。」

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贍刑，作呂刑。」

周本紀：「甫侯言於王」，似是書序「呂命穆王」的訓詁。

或謂宣王時改呂爲甫。(註一〇一)崔述以爲呂、甫古多通用。(註一〇一)

尚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傅孟真疑命爲呂王之號。呂命王猶如周昭王之類。(註一〇三)白川靜以爲「惟呂命王」，與「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同其意味，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註一〇四)呂在南方，猶徐、楚等國，曾稱王，是有其可能。傅、白川二氏解釋皆甚明白，謹錄於此，以備參考。

(己)魯世家「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我所以爲之若此。」

按此段採之金縢。

書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庚)魯世家「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

書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又曰：「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魯世家：「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竝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曰：陳爾甲冑……，作此肸誓。遂平徐戎，定魯。」

書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宋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丁、博採經記與以意補充：

司馬遷的經學，尤其是尚書學的一大特色，即博採諸經諸傳，旁及百家雜語以解釋、補充和貫串經文。班固云：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註一〇五）

「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正是其經學之特色。其自序云：

「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據近人考證，太史公所涉獵引用的載籍有世本、詩、韓詩內外傳、書、古文尚書、書序、易、禮、周官、春秋、春秋左氏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國語、鑄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春秋雜說、董仲舒春秋災異記、論語、孝經、中庸、弟子籍、五帝德、帝繫姓、夏小正、王制、諜記、五帝繫譜、尚書集世、春秋歷譜牒、五德歷譜、禹本紀、山海經、秦記、蒯通長短說、令甲、功令、列侯功籍、太公兵法、司馬法、管子、晏子春秋、孫子、吳子、魏公子兵法、老子、老萊子、墨子、李悝、李克書（二人或以爲卽一人）、商君書、申子、莊子、孟子、鄒衍子、鄒奭子、淳于子、慎子、田駢子、接子、環淵子、劇子、尸子、長盧子、吁子、公孫固子、公孫龍子、荀子、韓子、新語、離騷、宋玉唐勒景差賦、賈誼賦及論著、司馬相如賦等書。（註一〇六）上述諸書，有不少與尚書學有關的，經史公貫穿，欲無獨見，自不可能。又史公遊歷甚廣，交游亦闊，尤其赴魯觀仲尼禮器廟堂，與魯諸生講習，還有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從董仲舒

聞公羊春秋，乃對其影響最大者。以下略舉數條，以見史公博採經傳之有益於其新尚書學之建立。

（一）五帝本紀：

採取五帝德、帝繫姓（其後收入大戴禮中，而五帝德又見家語），左氏、國語、呂氏春秋、尚書大傳、孔安國古文等以補堯典之闕。

1. 堯典不言黃帝，史公取五帝德、帝繫姓（即今大戴禮五帝德、帝繫篇。）補充之，並言堯舜等其先皆出黃帝。此點在文化史上的意義，非常大。因為漢代是一個政治上大一統的國家。而謂古代諸氏族領袖，諸帝名王皆出一源。則從血統的一致，可以證明文化的統一，進而為政治一統找根據。

2. 博採羣書，折衷諸說，言帝堯繼兄而立，以補充堯典之闕。

五帝本紀云：「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歎立，是為帝堯。」

吳裕垂曰：「堯嗣摯統，兄弟相及也。堯卽帝位，經無明文，於是滋生異說，有謂摯服義而致禪者，有謂摯荒淫而見廢者，此皆亂賊之徒，欲飾篡爲禪，附會其說以自文耳。太史公所謂百家之言，其文不雅馴者，莫甚於此，故博採羣書，擇其尤雅者，著爲本紀，以爲帝摯不善，既崩而後放歎立，可謂折衷至正，俾萬世人臣無所藉口矣。」（註一〇七）由吳氏「折衷至正，俾萬世人臣無所藉口」，也可以知道史公的理想，深受時代背景影響的情形。在大一統政府下，君臣之倫，越來越被重視，史公也特別重視這一點。

小司馬索隱，注「賜谷」，亦云：「太史公博採經記而爲此史，廣記異聞，不必皆依尚書。」

梁玉繩亦云：「史公之于尚書，兼用今古文，復旁搜各本，薈萃成一家言，索隱所謂博采經記而爲此史，不必皆依尚書，是也。」（註一〇八）

史公於論贊中言，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以爲不離古文者近是，因擇其文尤雅者，以爲本紀書首。

正義云：「太史公據古文並諸子百家論次，擇其言語典雅者，故著爲五帝本紀，在史記百三十篇書之首。」
3. 言舜有後母

五帝本紀：「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解。」

崔述曰：「史記此文采之書及孟子，而書、孟子，皆未言爲後母，則史記但因其失愛，故億之耳。」（註一〇九）
史公言舜有後母，根據何說，不得而知，或以意補，如崔氏說，亦有可能。

〔二〕夏本紀

1. 「禹乃遂興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

瀧川龜太郎云：「以上采尚書禹貢、孟子滕文公篇。命諸侯百姓興人徒八字，史公以意增。」（註一〇九）

2. 「道九山」

梁玉繩曰：「此及下道九川之文，皆史公所增，本九山刊旅，九川濂原而立言也。」（註一〇九）

3. 「甸服外五百里侯服。」

瀧川資言云：「甸服外三字，史公以意增，下文侯要服，亦同。」（註一〇九）

4.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來始滑，以出入五言，女聽。」

索隱：古文尚書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各隨字解之。今此云來始滑，於義無所通。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三字。」

按：史公所云：「來始滑」三字，意義不明，不知其從今文或古文作解，抑或以意爲之，姑錄於此。而以上諸條，諸賢所解：「以意增」，想亦當是博讀經紀之功。

〔三〕殷本紀

1.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按：此神話採商頌玄鳥篇、帝繫篇、天問等構成。

梁玉繩曰：「史公作史，每采世俗不經之語，故于殷紀曰：吞卵生契，于周紀曰：踐迹生棄，于秦紀又曰：吞卵生大業

，于高紀則曰：「夢神生季，一似帝王豪傑，俱生于鬼神異類，有是理乎？」（註一三）

按：梁氏所評雖有理，然采此世俗不經之語，正是先民之生民神話，存之自勝於削之。

2. 殷本紀：「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廼作盤庚三篇。」

書序：「盤庚五遷，將治毫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註一四）

俞樾曰：「詩書之義，蓋有同者。史記殷本紀云：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是作盤庚，所以諷小辛也。小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序竝云刺幽王也。其信南山序云：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正義謂四詩皆思成王。夫周人經幽王之亂，而思成王，猶殷人當小辛之衰而思盤庚也。然思盤庚而作盤庚三篇，不及小辛也。思成王而作楚茨諸篇，不及幽王也。此古人立言之微婉也。」（註一五）

是史公此條不取書序，或別有所本，或乃博讀經紀而別有心得者。

3. 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肅日及訓。」

書序：「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肅日、高宗之訓。」

按：梁玉繩（註一六）、王應麟（註一七）等均譏史公之違書序。然史公於此不從書序，或另有所本。

4. 殷本紀：先敍紂囚西伯羑里，繼敍西伯釋歸，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云云。

按：史公蓋繫伐飢爲文王時事。

書序：「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按：金履祥、梁玉繩等皆以爲書序西伯乃指武王。（註一八）若然，則史公於此，或別有所據，姑不論其是非云。

四周本紀：

殷本紀贊：「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此大略言之。

瀘川資言云：「周紀穆王以前，多采詩書逸周書，穆王以後，多采國語左傳，威烈王以後，多采戰國策。」（註一九）

1. 周本紀：「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

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

書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按：書序以召誥爲召公作，洛誥爲周公作；而史記則一併歸之周公作。歷來學者多從書序。愚考召誥內容，應作爲周公告成王、召公、殷民以及衆官員等之辭，於文理爲順。若然，則史公或另有所見。

2.周本紀：「成王旣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

書序：「成周旣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周公作無佚。」

王若虛曰：「多士爲殷民而作者也，無佚爲成王而作者也。在本紀則併無佚爲告殷民，在世家則併多士爲戒成王，混淆差互，一至於此，蓋不惟抵牾於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註二〇）

按：王說是也；然告殷民亦所以戒成王，戒成王亦所以示殷民。周本紀言之若此，魯世家又記之若彼，則正證史公非不知書序之意，乃別有所見耳。

魯世家：「周公（奔楚）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佚。」

蒙恬傳：「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揜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

按：魯世家所記周公奔楚，及雷風之變，不見周本紀，而蒙恬傳又敍魯世家所言奔楚本末。世家與傳所言與尚書金縢篇不同，蓋記異說也。

3.周本紀：「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囂申誠太僕國之政，作囂命，復寧。」

書序：「穆王命伯囂爲周大僕正，作囂命。」

按：周紀作「命伯囂申誠太僕國之政」，書序作「命伯囂爲周大僕正」，若非書序有脫漏，則史公必別有所見。

(五)秦本紀：

「三十三年春，秦兵逐東，……（晉）發兵遮秦兵於殽，擊之大破秦軍。……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戶。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譖……。」

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數諸崤。還歸，作秦誓。」

梁玉繩以為「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殽戶，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註一二二）

按：梁氏所辯未必是，蓋穆公未必因霸西戎遂以為「志業遂」。則史公當別有所本。

(六)魯世家：

1. 魯世家：「（武王）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按：牧誓文辭既不如周誥諸篇古奧；篇中又以「「夫子」爲第二稱謂，乃戰國以來之習慣用法。（註一二三）似爲戰國時人述古之作。惟書序以爲武王所作，世家以爲周公所作，二說並不衝突。周公實佐武王參與此次戰役，以周公之才，武王命其草擬誓師之辭，自有可能。則史公於此，非別有所據，則爲以意推之。

2. 魯世家：「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悅。」

書序：「周公作立政。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按：此段史記文字不類書序，或史公以意補，或別有所本。

(七)燕世家：

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於是召公乃說。」

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按：此史公以意補書序。

(八) 宋世家：

宋世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武王曰……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

書序：「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按：史公所述，與書序不盡同，蓋別有所本，或以意補。

四、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史記一書，在中國學術史發展的過程中，處於承經啓史的地位。太史公書，後人稱之爲史，漢人則視之爲經。太史公志在繼春秋而述作，而漢人亦列其書於六藝略春秋類。由承經啓史的眼光來看史記，乃能更正確的看出太史公書的地位。太史公綜合六經異傳以構成其不朽巨作，故其對於經學亦有不少發明與貢獻。即如其對於尚書學之貢獻，可謂極爲明確。他通伏生今文經學，又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在他採取書經文字以敍述五帝三代史實的時候，有時採用今文尚書，有時採用古文尚書，有時採用書序。有時則採其他經記以補充之，或以意補充之。太史公書中五帝、夏、殷、周、秦等本紀，魯、宋、晉等世家之文中，凡採用尚書的文字，往往有可視爲尚書之傳解者。故可說史記是一部很好的尚書傳，一部今存較早的尚書傳。

註解

註一：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教上（國史研究室編印，臺北，民國

註四：同上君子篇（卷十八，頁九）

六十二年增訂二版）

註五：後漢書，班彪傳（卷四下）

註二：鄭樵，通志總序（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新版）

註六：同上，卷四十上

註三：揚雄，法言重黎篇（卷十五頁二十四，民國四十七年，臺北世界

註七：漢書，司馬遷傳贊。

書局出版）

註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十六，頁二十五（清光緒十三年廣雅書

局刻本，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學生書局景印初版)

本)。

註九：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十：史記，五帝本紀贊。

註十一：錢賓四，兩漢博士家法考（載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民國六十一年臺初版）

註十二：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十三：同上，孔子世家贊。

註十四：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十五：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三十，頁十八（民國六十一

年臺北樂天書局初版）

註十六：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十七：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十八：漢書，司馬遷傳。

註十九：公羊傳卷二十八，哀公十四年。

註二十：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見皇清經解續編卷八百六十五）

註二十一：漢書，董仲舒傳。

註二十二：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二十三：杜預，春秋序。

註二十四：清朱筠，與賈雲臣論史記書（見其所撰笥河文集卷八頁一上

，畿輔叢書本；又見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卷八頁一

，又載王昶輯湖海文傳卷四十二頁一上，道光十七年刻

註二十五：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十六頁二十六（清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刻，臺灣學生書局，民五十九年影印）。

註二十六：拙作，就史記晉世家談司馬遷記載歷史的方法（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註二十七：錢賓四先生謂四部之學，「經史先有，在古代屬於王官學子集後來，在古代屬於百家言。」乃就其實質言。此則就其形式言，因至東漢初史學尚附屬於經學，無獨立的史學概念。

。參見先生所譏四部概論，載其所著中國學術通義，民國六十四年初版，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註二十八：孟子離婁篇下。

註二十九：漢書儒林傳。

註三十：史記，五帝本紀贊。

註三十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註三十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註三十三：沈濤，銅熨斗軒隨筆卷一，頁十一至十二（清咸豐七年稿李沈氏銅版本，民國五十七年大華印書館影印）。

註三十四：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五帝本紀考證（民國六十一年臺北樂天書局出版）。

註三十五：同上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註三十六：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頁一九二至一九三（商務印書館，國

註三十七：金履祥，仁山集卷三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九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五十三：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三十八：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見觀堂集林卷七）。

註五十四：許鏗輝，六十年來之尚書學（見程發軔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一），頁二六二。）

註三十九：同上。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三十三上（臺北商務印書館，人文

註四十：史記孔子世家。

庫本，民國五十七年）。

註四十一：史記儒林傳，又見龜錯傳。

註五十五：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頁一（臺灣商務印書館，人

註四十二：漢書儒林傳。

文庫本，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

註四十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衛宏詔定尚書序（見儒林傳）。

註五十六：漢書儒林傳。

註四十四：史記儒林傳。

註五十七：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見皇清經解卷五六七。

註四十五：同上。

註四十六：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二十，頁四下（四庫全書珍本一集，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

註五十九：瀧川龜太郎，史記會註考證卷一頁四十。

註四十七：王引之，讀書雜志（冊三，頁四十四，商務印書館，國學基

註六十：尚書大傳，卷一下頁十三下（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四部叢

本叢書。）

刊初編經部）。

註四十八：漢書藝文志。

註四十九：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十五，頁七。

本，民國五十七年大華印書館影印）。

註五 十：錢賓四，兩漢博士家法考。

註六十二：姚範，援鶴堂筆記，卷十五頁一上，民國六十年廣文書局筆

記四編）。

註五十一：戴君仁，闡毛古文尚書公案頁一一二至一四（中華叢書委

員會，民國五二年三月出版）。

註五十二：許鏗輝，六十年來之尚書學（見程發軔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

館復館籌備處印行，民國五十六年初版，臺北）。

註六十四・沈濤，銅熨斗軒隨筆卷一頁十。

註六十五・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頁二十一。

註六十六・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皇清經解卷五八〇頁二十六至三十。

註六十七・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八，頁二十一；梁玉繩，

史記志疑，卷二十，頁二十三。

註六十八・前引瀧川書，卷三十三，頁四。

註六十九・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一頁十一，史記用古文說條。

註七十・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卷三，頁三十五上（文淵閣四庫全

書本）。

註七十一・王應麟，困學紀聞（翁注困學紀聞卷一，頁一三六，萬有文

庫舊要本，商務印書館）

註七十二・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頁二十一。

註七十三・崔述，商考信錄卷一頁九（考信錄上冊，民國四十九年，世

界書局出版，臺北）。

註七十四・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見皇清經解續編卷二十九，頁十五

註八十六・同上，卷三，頁十。

註八十七・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四，頁二〇〇。

註八十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頁十三。

註八十九・同註八十七，頁二三。

註九十九・許鏗輝，六十年來之尚書學（六十年來之國學（一），頁二

六一至二六三）。

註七十七・前引瀧川書卷三，頁十五。

註七十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頁二九。

註七十九・太平御覽百四十六皇親部十二引傳。

路史發揮五引虞夏傳云：「堯推尊舜，屬諸侯，致天下於大麓之野。」（並見尚書大傳卷一下頁十九，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經部，縮印天一閣刊本）。

註八十・水經濁漳水注引尚書（見尚書大傳卷一下，頁十九）。

註八十一・尚書大傳卷一下頁十九。

註八十二・文選石闕銘注、曲水詩序注（見尚書大傳卷一下頁十九）。

註八十三・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一頁二十七下至二十八上（清光緒二十三年師伏堂刊本）；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皇清經解

，卷五六七，頁五十一）。

註八十四・同上（卷五七〇，頁六九）。

註八十五・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頁三十八。尚書大傳卷一，頁三

二至三三）。

註八十六・同上，卷三，頁十。

註八十七・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四，頁二〇〇。

註八十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頁十三。

註八十九・同註八十七，頁二三。

註九十九・許鏗輝，六十年來之尚書學（六十年來之國學（一），頁二

六一至二六三）。

註七十七・前引瀧川書卷三，頁十五。

註七十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頁二九。

註七十九・太平御覽百四十六皇親部十二引傳。

註九十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十六頁一十四（皇清經解續編卷四百三十一）。

三十一）。

註九十四・劉逢祿，書序述聞（皇清經解續編卷三百二十一，頁一十七）。

）。

註九十五・漢書，梅福傳；龍川氏前引書卷三十三頁十七。

註九十六・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一，頁十九。

註九十七・黃式三，尚書啓蒙卷五貝五十一下，清光緒十四年黃氏家塾

刊本。

註九十八・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史語所集刊，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註九十九・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頁四十。

註一〇〇・史記評林卷三十三，頁四上（明萬曆四年刊本）。

註一〇一・尚書呂刑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卷十九，頁十七，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一〇二・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六，頁三七二（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

註一〇三・傅孟真，大東小東說（傅孟真先生集中編庚）。

註一〇四・白川靜，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葉一〇七。

註一〇五・漢書司馬遷傳。

註一〇六・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附錄，史記資本

叢書）。

註一〇七・同上，卷一頁二十一引吳裕垂史案。

註一〇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頁十二。

註一〇九・崔述，唐虞考信錄卷一頁九五至九六（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

註一一〇・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二頁五。

註一一一・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頁五。

註一一二・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頁十三。